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艺投资”）通知，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	否	6,500,000	2018年7月12日	2018年9月13日	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6.5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,000,000股，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5%。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综艺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62,800,000股，占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3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5日